

宏泰人壽新增額終身壽險(HTN) 不分紅保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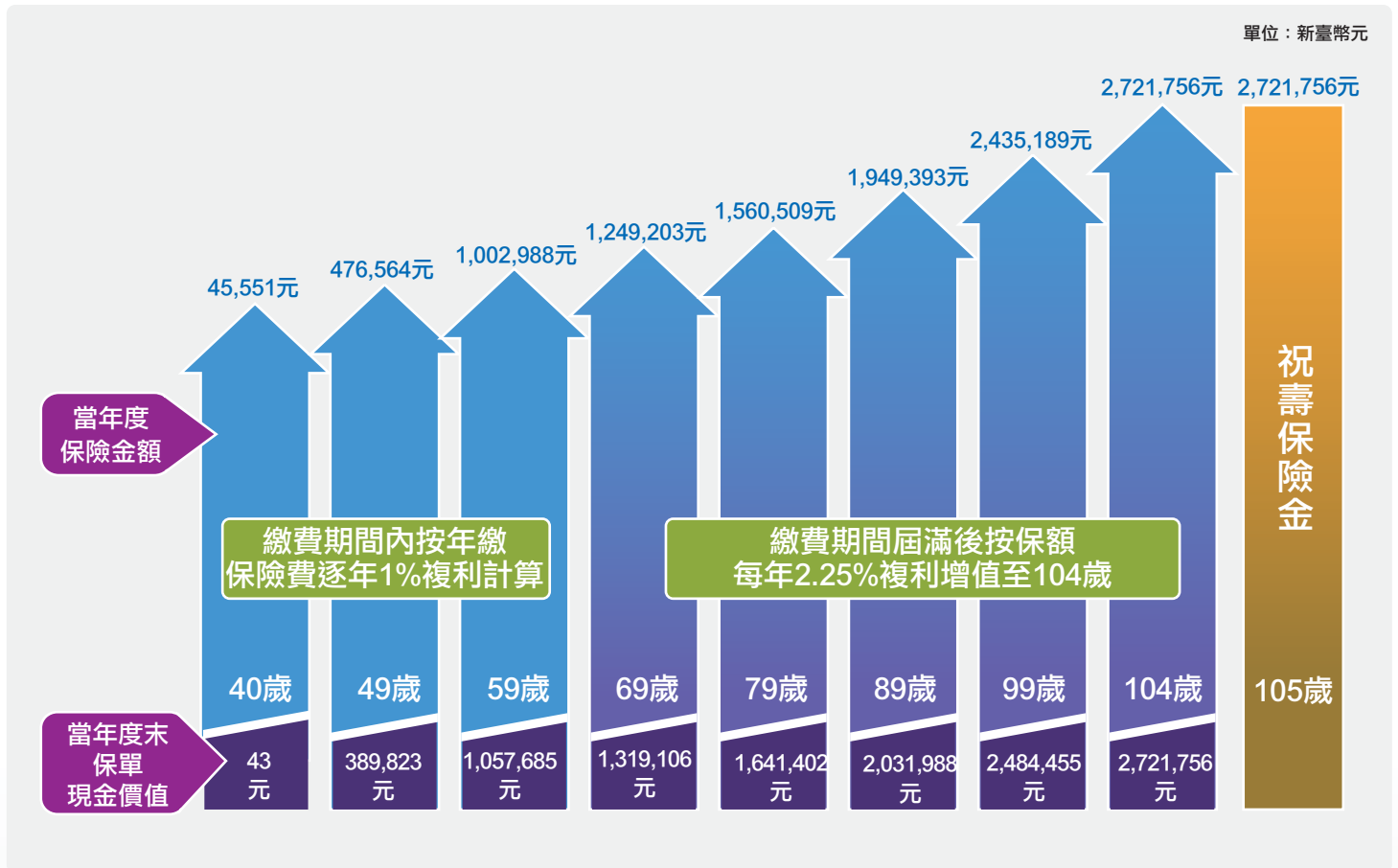
 宏泰人壽



備查文號：102年3月20日 宏壽傳字第1020000135號
備查文號：104年8月24日 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案例說明

假設男性40歲，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新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HTN)100萬元，年繳保險費45,100元，其保險利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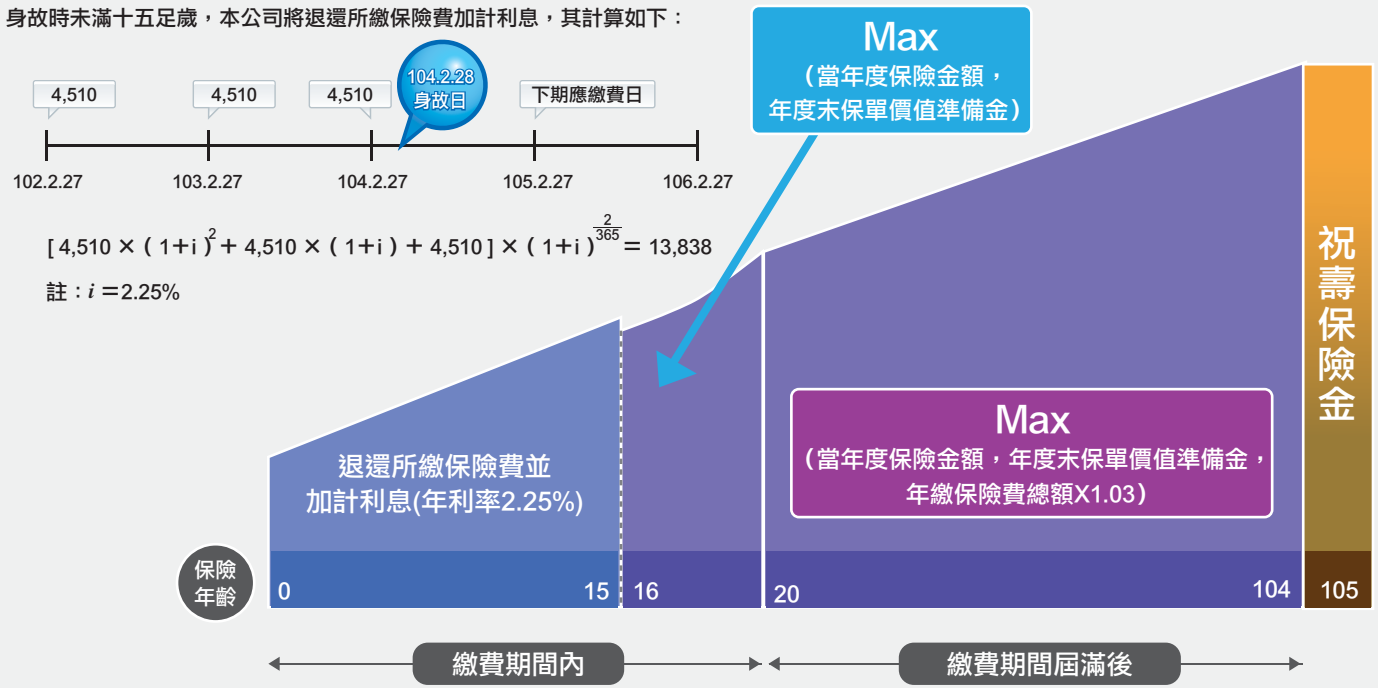
範例

保險年齡0歲男性(出生日為101年12月26日)，於102年2月27日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新增額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10萬元，年繳保險費4,51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繳費期間內					繳費期間屆滿後						
	0	1	2	3	4	19	20	39	59	79	99	104
保單年度末時身故返還/理賠金額	4,611	9,327	14,148	19,078	24,119	105,906	108,288	165,228	257,566	399,712	605,012	662,799

若被保險人於104.2.28不幸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2年又2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投保利益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的一點零三倍。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所繳保險費」係指：

- 一、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 三、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係以減少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日之利息。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依前項第三款金額為基礎，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當年度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自契約生效日及之後各保單週年日起，逐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一計算至當年度為止之金額。
- 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按「保險金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二五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之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06年、10年、2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暨投保保險金額限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歲	15歲以上
06年期	06 HTN	0歲~74歲	10萬元~1,000萬元	10萬元~6,000萬元
10年期	10 HTN	0歲~70歲		
20年期	20 HTN	0歲~60歲		

■ 體檢保額之計算：投保本契約，其體檢額係依下表計算，並列入「體檢保額」之累計。

年期／險種	依投保金額換算倍數
06年期	0.20倍
10年期	0.10倍
20年期	0.05倍

■ 壽險保額之計算：投保本契約，其壽險額係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投保本契約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投保本契約，須依「投保通則-複利增額壽險系列規則」辦理。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0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0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0.09%	0.09%	0.12%	0.10%	0.10%	0.11%
2	38.15%	38.12%	37.93%	38.17%	38.16%	38.11%
3	51.87%	51.83%	51.54%	51.89%	51.88%	51.79%
4	59.52%	59.47%	59.10%	59.55%	59.53%	59.41%
5	64.75%	64.69%	64.25%	64.78%	64.75%	64.60%
10	80.15%	80.06%	79.33%	80.18%	80.15%	79.86%
15	91.05%	90.96%	90.12%	91.08%	91.05%	90.72%
20	101.14%	101.05%	100.23%	101.18%	101.14%	100.8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係以104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4年度平均值為1.40%)。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30%，最低7.7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複利增額型商品中途解約亦可能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